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二楼玉兰厅召开，公司副董事长章曦先生受董事长委托主持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187,455,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857 %。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713	686	4,616	99.9972%

二、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713	686	4,616	99.9972%

三、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713	887	4,415	99.9972%

四、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997	4,415	99.9971%

五、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酬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686	4,726	99.9971%

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713	686	4,616	99.9972%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713	686	4,616	99.9972%

八、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713	686	4,616	99.9972%

1、审议施德容担任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796	4,616	99.9971%

2、审议章曦担任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796	4,616	99.9971%

3、审议段建平担任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686	4,726	99.9971%

4、审议张桂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796	4,616	99.9971%

5、审议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796	4,616	99.9971%

6、审议赵久苏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796	4,616	99.9971%

7、审议钟元秋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686	4,726	99.9971%

九、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686	4,726	99.9971%

1、审议罗自强担任监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686	4,726	99.9971%

2、审议夏玉燕担任监事职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7,455,015	187,449,603	686	4,726	99.9971%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梁立新、秦桂森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1日